

个人客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客户须知 (2025 年版)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条 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是北京农商银行和通信运营商共同利用手机短信方式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信息服务，方便客户及时了解活期账户资金变动和业务办理情况等。

第二条 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分为连续包月及连续包年两种方式，客户可自行选择。如客户同意开通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的，由客户授权北京农商银行在扣款期限内自动扣缴下一个计费周期的服务费，最终扣款时间以实际为准。**连续扣款不成功超出扣款期限的，北京农商银行将暂停提供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

第三条 余额变动提醒短信在北京农商银行为最高优先级发送，可能由于发送数据量大、运营商网络拥塞等原因造成接收延迟；由于以上或其他通信故障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迟、接收失败等情况，北京农商银行将及时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问题。

第四条 余额变动提醒短信仅作为对相关交易的提醒，交易详情应以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查询的实际结果为准。

第五条 对于夜间发生的后台批量处理业务，北京农商银行为避免影响客户休息，该类业务的余额变动短信延迟至次日上午发送，可能出现短信接收时间与交易实际发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北京农商银行暂不提供季度结息等业务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提醒短信。

第六条 客户申请开通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时，应仔细核对服务绑定的手机号码，因客户原因导致绑定手机号码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提供错误的手机号码）造成的损失，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个人客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北京农商银行个人借记卡主卡持卡客户，存折、电子账户持有客户。服务的开通、变更及注销由客户自愿申请办理。

第八条 个人客户可凭银行卡、存折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机具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开通、修改和关闭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

第九条 个人客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实行有偿服务，客户应按照《北京农商银行服务价目表》中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并同意北京农商银行从其账户主动扣收。若客户存在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

第十条 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开通后，如客户的手机号码、缴费账户等发生变动，或客户不再需要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

客户应及时通过营业网点柜面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变更或关闭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或关闭手续造成的损失，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开通后，如客户选择在服务到期日前申请终止服务，北京农商银行将立即停止向客户发送余额变动提醒短信，已收取费用不退还。

第十二条 客户对余额变动提醒短信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北京农商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进行咨询，切勿通过其他渠道（非我行客户服务电话、短信等）泄露个人信息。客户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在开展本服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客户同意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的如下行为：收集、存储客户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上述信息用于为客户办理并提供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向必要的外部合作单位提供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外部合作单位包括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信”）。上述客户个人信息的范围包括：客户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

对于客户同意北京农商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北京农商银行将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外部合作单位在开展本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将接触并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北京农商银行将向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北京农商银行保留对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标准及收费等相关事宜进行解释和修改的权利。

第十五条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或风险控制需要修改服务条款，北京农商银行将以公告的方式（可选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北京农商银行手机银行公告、报刊公告等）告知客户。修改后的服务条款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公告期内，客户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相关修改。如客户不接受修改，应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关闭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否则视为客户接受相关修改。